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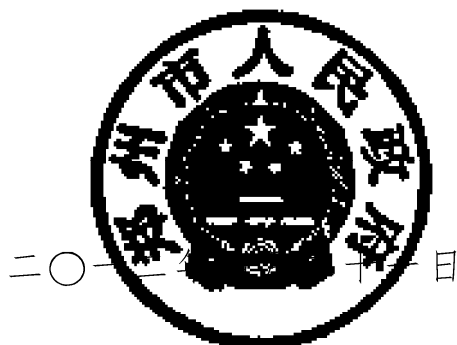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2〕1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织实施。



郑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郑州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的关键时期,也是着力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的机遇时期。从战略高度看待全市的环境保护问题,继续深入开展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加快推进生态市建设,持续贯彻污染防治与生态建设并举、城市环保与农村环保并重的方针,科学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对推动郑州市“十二五”乃至今后一段时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促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科学发展,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进展

“十一五”时期,郑州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突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整治两个重点,努力实现环境保护“三个转变”。以强化污染物总量减排为抓手,积极采取重点流域(区域)和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和环保重点工程建设、强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多项措施,在经济快速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的情况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有所减缓,

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削减,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有所遏制,辐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证,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全民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基本完成了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要求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为郑州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和卫生文明城市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10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好于国家二级标准天数达到318天,达标率87.1%,较2005年提高4.9个百分点。全市16个主要河流监测断面达到国家标准Ⅱ类水质的1个,占断面总数的6.25%;达到Ⅲ类、Ⅳ类、Ⅴ类水质的各2个,分别占断面总数的12.5%;其余9个断面为劣Ⅴ类水质,占断面总数的56.25%。其中,尖岗水库、花园口、东风渠107桥和汜水河口子等4个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其余断面水质状况与2005年相比,中牟陈桥、熊耳河107桥、张花庄桥、燕庄桥、黄甫寨、马鞍洞、益家窝、须河高速公路桥、黄水河茨山桥等9个断面的水质综合污染指数显著降低,七里铺断面基本保持稳定,贾鲁河107桥和登封告城断面综合污染指数有所升高。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常规监测因子达标率为100%。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与2005年相比水质类别稳中有升。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为55.6dB(A),道路交通噪声为67.6dB(A),保持2005年水平。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在天然本底涨落水平。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任务顺利完成

“十一五”时期,郑州市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和工业污染防治并重方针,通过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力度,有效推动主要污染物减排,如期完成“十一五”减排目标。截至2010年底,全市累计关闭、淘汰污染严重企业3000余家;拆除工业炉窑2600余座,完成755家企业工业炉窑清洁燃烧技术改造;关闭18家电厂47台机组,完成34台现役机组脱硫设施建设;完成5家非电力企业脱硫设施改造。造纸、合成氨、啤酒、电镀、制药等行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深度治理,达到国家新排放标准要求。

(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提速

截至2010年底,郑州市已投运城市污水处理厂14座,总处理能力达139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0.66%,较2005年增加34.89个百分点。新增新郑市、登封市、中牟县、新密市、巩义市以及郑州市区等6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达4390吨/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1%,较2005年增加23.1个百分点。建成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八岗污泥处置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100吨/日。建成医疗废物处置中心1座,设计处理规模24吨/日。

(四)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

“十一五”时期,全市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深化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开展贾鲁河和双洎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城区大气污染治理、重点乡镇和农村环境

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效解决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改善了局部环境质量。通过实施一系列整治措施,贾鲁河、双洎河主要控制断面水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2010年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COD、氨氮平均浓度为43.1mg/L、6.81mg/L,分别较2005年下降42.4和71个百分点;双洎河黄埔寨断面COD、氨氮平均浓度为39.9mg/L、4.16mg/L,分别较2005年下降13.3和45.7个百分点。截至2010年底,全市建设无燃煤区36.65平方公里,较2005年新增25.45平方公里;实现烟尘控制区全覆盖;建成环境噪声达标区65个,达标面积299.5平方公里,较2005年新增81.8平方公里。

(五)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

“十一五”时期,郑州市继续实施《郑州市森林生态城规划》,推进水源涵养林、农田林网等重点项目建设,2006年郑州市被国家建设部授予国家园林城市称号,截至2010年底,市域林木覆盖率达到33.16%。市区生态水系建设进展顺利,生态环境保护得到加强。全市累计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1个,国家级生态村1个,省级生态乡镇13个,省、市级生态村257个;完成109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79个建制乡(镇)和含农业村的办事处配备垃圾压缩车,基本形成“户分类、村收集、乡运输、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新机制,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成效显著。

(六)环保体制机制不断创新

“十一五”时期,郑州市先后颁布实施了《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4号)、《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1号)等一批环保法规规章;发布了《郑州市沙颍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09〕29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索须河实施水环境生态补偿的通知》(郑政办文〔2009〕59号),在市辖沙颍河流域实行生态补偿政策,全市实施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财政罚款制度;建立了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环保目标责任考核、环境保护问责等制度,积极探索绿色信贷、绿色保险、排污权交易等环保工作新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创新了郑州市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为“十二五”环保工作奠定了基础。

“十一五”时期积累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措施,应在“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中进一步体现和加强。一是注重发挥环境综合决策作用,严把环境准入关,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二是注重采用工程技术、环境经济政策等多种手段协同控污,实现环境保护目标;三是注重开展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统筹和推动综合性环境问题的解决;四是注重通过总量考核、签订政府目标责任书、重点流域规划评估等措施,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各项环保目标任务。

专栏 1 郑州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一五”目标	2010 年现状值
环境质量	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常规监测因子达标率	≥98%	100%
	2	城区地下水水质	保持良好水平	良好
	3	重点河流控制断面水质	主要污染物达到省、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要求,水质达标率大于90%	10 个责任目标断面中,白沙水库、伊洛河七里铺和汜水河口子3 个断面达标率高于90%,其余断面达标率均低于90%
	4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	318 天
	5	大气降水质量	保持基本稳定,酸雨发生频率降低	降水质量稳定,酸雨未出现
	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55 dB(A)	55.6 dB(A)
	7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68 dB(A)	67.6 dB(A)
	8	辐射环境水平	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9	废弃放射源收贮率	100%	100%
生态环境	1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得到保护	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得到保护
	11	建城区绿化覆盖率	45%	34.9%
	12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	10 平方米

总量控制	13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注】}	在 2005 年水平上削减 16.7%	在 2005 年水平上削减 25.28%
	14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在 2005 年水平上削减 15.3%	在 2005 年水平上削减 22.1%
污染防治	15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二级)	≥80%	80.66%
	1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区达到 85%, 县(市)达到 60%	郑州市达到 90.10%, 县(市)达到 80% 以上
	17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8	城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	≥80%	82%
	19	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	≥60%	25%
	20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65%	67%
能力建设	21	全市环境监察、监测、信息、宣教能力建设	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	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2004 版标准)
	22	县级市城区建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	5 个	7 个
	23	全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	建成并与省厅联网	建成并与省厅联网
	24	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80%	91%
	25	建设全市环境应急响应系统		已建成

【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工业源和生活源排放量总和。

二、“十二五”环境保护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郑州市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经济发展方式深刻调整 and 战略支撑产业重新构筑的关键时期,环境保护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环境保护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党中央、国务院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坚持把建设两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各级政府把环境保护摆在了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总体看来,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动力较大、承接产业转移速度加快、产业优势凸显,资源环境的瓶颈约束也日趋强化,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将推动环境保护在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持续探索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科学发展路子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核心任务。《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关于中原经济区发展目标中明确提出:到2015年中原经济区“三化”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全面提高,生态环境逐步改善,资源节约取得新进展。作为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区,中原经济区建设和发展为郑州市“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郑州都市区建设全面加速。《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纲要(2011—2020年)》提出以建设郑州都市区为载体,努力建设“一

区两城”，即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全国最佳人居城市、全国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并逐步实现建设空间合理、功能分工有序、资源配置优化、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和谐安定、环境优美舒适的现代化开放宜居型都市区的城市化目标。构建“两核六城十组团”发展格局及建设“最佳人居城市”、“宜居型都市区”等战略目标为郑州市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生态郑州建设深入推进。“十二五”时期，郑州市将围绕构建全国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总目标，着力推进“和谐郑州、生态郑州”建设，“生态郑州”建设和生态市创建为郑州市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全面提升的契机。

（二）面临的挑战

“十二五”时期，随着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的建设，资源、能源消耗将进一步增加，长期以来形成的粗放式经济增长方式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工业化和城镇化给环境资源带来的巨大压力仍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存在，郑州市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严峻的压力和挑战。

主要污染物持续减排压力进一步加大。“十二五”时期郑州市GDP年均增速预期达到13%，“十二五”末城镇化率预期达到70%，经济快速增长和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致使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刚性增加。随着“十二五”时期减排因子和减排范围增加、工程减排空间日益缩减，污染减排工作进入攻坚阶段，控制增量、削减存量的任务十分艰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的压力加大。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进一步凸显。郑州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不足全国人均水平的 1/10、全省人均水平的 1/2,半数以上河流水质为劣 V 类,水源性和水质性缺水并存。水资源开发过度,河流水环境容量有限,成为制约水环境改善的主要问题。郑州市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根本转变,随着城市建设活动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全市大气污染由煤烟型污染向机动车尾气、煤烟、扬尘等复合型污染转变。PM_{2.5}、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等污染物防控基础薄弱,将加剧二次污染,引发灰霾天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加大。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压力增大。“十二五”时期,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甚至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将继续增长,日益增加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和轮胎等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潜在危害不容忽视,尾矿(赤泥)、电解铝残阳极废渣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餐厨垃圾未实现资源化利用,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的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压力增大。

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压力加剧。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水资源和能源的需求量急剧扩张,导致地表植被覆盖率降低、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率不足、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难度加大;农村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严重短缺、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安全、畜禽养殖和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基础仍然较为薄弱,生态和农村环境保

护压力加剧。

环境风险防范的压力进一步突出。目前存在着环境监测能力不强、风险防范手段不足及土壤环境、辐射环境、固体废物、重金属监管能力薄弱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放射源新增数量将维持快速增长态势,涉重金属产业进一步发展集聚,辐射安全及重金属污染监管需求凸显,环境风险防范的压力进一步突出。

三、“十二五”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四个重在”发展要求,以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主导,以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生态市创建为载体,以削减总量、改善质量、防范风险、推进环境保护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着力点,以加强能力建设为保障,切实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以人为本,民生优先,调结构、促发展,努力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为促进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和全国最佳人居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环境保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良好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推动转变,科学发展。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将环境容量和承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制定和再生产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要求,以环境保护推动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坚持长远谋划,总体设计,对全局性、普遍性的环境问题全面部署、全面推进。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方面集中力量率先突破。努力实现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环境质量改善,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水平整体提高,环境保护瓶颈问题实质性突破。

统筹兼顾,民生优先。坚持统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统筹城市和农村环境保护,合理配置环境保护公共资源,增强城乡区域发展的协调性,逐步实现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以人为本,从公众对环境的基本需求出发,将与民生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置于突出战略位置,防范环境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分区指导,分类管理。坚持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区域(流域)的环境特点和产业布局状况,制定区域(流域)性、特征性的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不同行业类别的发展基础和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有差别的环境管理政策,指导区域(流域)和行业良性发展。

政府主导,合力推进。强化落实政府责任,加强政府部门协作,力争做到目标、任务和投入、政策互相匹配。深化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过程评估和实施考核的系统管理。鼓励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促进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加强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形成政府、公众、企业三位一体相互合作、共同行动的环境保护格局。

四、“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与指标

(一)规划目标

到 2015 年,实现“一个削减、三个提升、三个改善”的总体环境目标,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城市环境竞争力大幅提升,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有效保障环境安全,稳步推进生态市建设,为全国最佳人居城市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二)规划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2015 年全市(含巩义)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10.03 万吨和 1.22 万吨,在 2010 年基础上削减 14.9% 和 18.1%;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2.84 万吨和 17.92 万吨,在 2010 年基础上削减 15.4% 和 19.1%。

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城市建成区消除劣 V 类水体。市区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 310 天。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不大于 56dB(A),城市道路交通噪声不大于 68dB(A)。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城市污水处理率市区不低于 95%,县(市)不低于 85%。城市(含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2.5%。

专栏 2 郑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环境质量	1	省控出境河流责任目标断面达标率	达到河南省政府考核要求
	2	城市建成区水体水环境质量	消除劣 V 类水体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常规监测因子达标率	≥98%
	4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注1】}	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 310 天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二级标准
	5	辐射环境水平	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56dB(A)
	7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68dB(A)
	8	市域林木覆盖率	≥35%
总量控制	9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注2】}	10.03 万吨(削减 14.9%)
	10	氨氮排放总量 ^{【注2】}	1.22 万吨(削减 18.1%)
	11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注2】}	12.84 万吨(削减 15.4%)
	12	氮氧化物排放量 ^{【注2】}	17.92 万吨(削减 19.1%)
污染防治	13	城市污水处理率	市区 ≥ 95%, 县(市) ≥ 85%
	14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2.5%
	1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2%
	16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	≥80%
	17	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送贮率	100%

【注 1】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考核。【注 2】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为含巩义市排放量在内的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及集中处理设施等排放量总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含巩义市排放量在内的工业源、生活源及机动车等排放量总和。

五、“十二五”环境保护的重点任务

“十二五”时期郑州市环境保护工作将在继续完善、优化总量控制的同时,强化环境质量约束性要求,建立“重点突破、全防全控”的新型污染防控体系,实施“4311”重点任务,即四个深化(深化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深化污染物减排、深化水环境保护、深化大气环境保护)、三个加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一个推进(推进农村环境保护)、一个保障(保障环境安全)。

(一)深化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1. 建立污染减排倒逼约束机制,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准入标准,坚持汰劣扶优原则,进一步加大电力、有色金属、造纸、化工、纺织、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饮料制造、建材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与污染治理力度,推动重污染行业升级改造。在造纸、印染、化工、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实施行业总量控制,建立新建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实施“等量淘汰(置换)”或“减量淘汰(置换)”。以郑州新区为试点探索开展低碳经济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低碳产业、低碳政府机关和低碳社区建设,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2. 发挥环境影响评价“调节器”作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在郑州都市区建设过程中强化环境保护的源头控制和综合管理职能,将参与制定发展战略和规划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优先的重要

抓手,将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区域和产业发展的决策依据,全面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高效利用环境资源。切实加强区域、流域、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注重经济社会发展对区域、流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长期性环境影响,有针对性地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强化省、市两级产业集聚区的规划环评工作,通过规划环评进一步明确开发规模、产业定位、功能布局和环保准入等要求,提出减缓环境污染和加强生态保护的对策措施。

3. 加强产业集聚区环境监管,优化产业布局

遵循“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在推进新建项目入园建设的同时,严格省、市两级产业集聚区的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强力推进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热供气设施,支持产业集聚区热电联产机组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与产业集聚区规模和产业功能相配套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体系,开展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产业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实施企业环保绩效评估和考核;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统计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动态考核和跟踪管理。

4.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

循环利用为核心,加快传统支柱产业循环经济建设,着重抓好工艺装备改造,原材料、资源、能源梯级利用和综合利用,废热、废渣、废水等资源回收再利用。鼓励各级产业集聚区和大型企业因地制宜延伸产业链条,实现循环经济升级,着力打造煤炭、铝土矿、再生有色金属资源生产等循环产业链,发展煤电联合、煤(矸石)和建材互动的煤炭循环经济园区,发展铝电联产、尾矿(赤泥)综合利用的铝电循环经济园区,创建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和环境友好型产业集聚区。力争到 2015 年建设 5 个市级以上循环经济示范产业集聚区。

5. 强化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绿色工业化进程

贯彻落实国家推行清洁生产的政策和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强化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防控行业、产能过剩主要行业和其他列入《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强化全过程控制,集约资源能源利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二)深化主要污染物减排,全面落实综合减排措施

1. 大力实施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

综合推进工程减排,强化结构减排。落实总量减排任务要求,开展重污染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定期制定落后产能淘汰计划,以化工、造纸、纺织、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和饮料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加大水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污染治理技术水平。提高化工、食品加工和饮料制造等行业氨氮排放标准。

开展重点行业废水高效深度处理关键技术、废水资源化及多元化利用技术研究工作。到 2015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稳定在 94% 以上。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深挖工程减排潜力。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完成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双桥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等一批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郑州新区各城市功能组团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污水处理厂空间布局。加强污水处理厂提标减排工作,增强城市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功能,对不能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实施升级改造。强化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以电厂冷却循环用水、河道景观补水、市政绿化消防用水等为途径,逐步实现中水的多元化及资源化利用。严格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化,保障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推广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 2015 年,市区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 以上,县(市)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85% 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提高到 35%。加强污泥利用处置的全过程追踪监督管理,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设施和郑州市污泥处置利用工程等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工程建设,促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到 2015 年,市区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置处理率市区不低于 80%,县(市)不低于 60%。加强生活污染源污染治理,逐步建立规模以上社区、餐饮、宾馆、洗浴的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

加强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农业减排。大力发展农业

循环经济,推进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全面控制畜禽养殖污染,鼓励发展生态养殖业,2012 年底前全面关停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企业。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管理,严格落实新建、扩建、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重点在新郑、荥阳、中牟、巩义和惠济等五大畜牧业(现代奶业、生猪、家禽、肉牛和肉羊)产业优势集聚区推进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散养密集区污染治理,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示范工程,推广养殖户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规划建立集中处理畜禽粪便的有机肥厂和处理(处置)机制。到 2012 年,30%的养殖小区、集约化养殖场实现达标排放,养殖废弃物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15 年,50%的养殖小区、集约化养殖场实现达标排放,养殖废弃物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面源污染防治,建立示范工程,推广测土施肥方法,扩大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减少农业生产中化肥、农药的施用量。

专栏3 郑州市“十二五”水污染物减排措施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采取落后产能淘汰、深度治理和中水回用等措施,深化重点行业水污染物减排。

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重点加强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制造等行业的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工作。推广氮肥生产废水零排放技术和氮肥生产超低废水排放技术,重点开发和推广先进的农药三废处理技术。

造纸及纸制品业—重点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淘汰规模小、清洁生产水平落后、不能稳定达标的造纸企业。

纺织印染业—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淘汰落后设备及生产线,大力推广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少水无水印染先进技术、在线检测与控制技术、印染废水回收利用技术、印染废水综合治理技术等节能减排技术和模式,推进印染企业入园入区集中处理。

农副食品加工业—重点加强豆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等行业的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工作,采取措施有效提高畜禽屠宰血水回收率。

食品制造业—重点加强乳制品、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行业污染治理工作。

饮料制造业—重点加强啤酒、软饮料行业污染治理工作。淘汰年产10万吨规模以下的啤酒企业,提高饮料制造业废水循环利用率,推广再生水在设备清洗、原料清洗等生产环节的回用;高浓度废水,采用成熟的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低浓度废水,采用物化—活性污泥法进行处理,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配套设施完善

新建和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13个,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4.5万吨/日;开展中牟县污水处理厂、新密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荥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重点工程20个,形成污水处理能力10.94万吨/日;配套新、扩、改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形成中水回用能力59万吨/日,建设登封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和巩义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新增中水回用能力4.5万吨/日,共计新增中水回用能力63.5万吨/日。

建设郑州市污泥处置利用工程,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和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泥处置工程,新增污泥处理能力1200吨/日。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搬迁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企业81家,其中规模以上的养殖场14家。重点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实施污染治理,推广干清粪方式处理粪便,建设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和沼气工程,鼓励使用其他方式实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2. 全面推进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

持续推进电力行业减排,突出结构调整与设施稳定运行。加大电力行业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结构调整力度,新建燃煤机组全部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脱硫效率达到 95% 以上,脱硝效率达到 80% 以上。改造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脱硫设施和未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或低氮燃烧效率低下的现役燃煤机组,全面实施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现役燃煤机组脱硝改造,确保脱硫效率提高到 90% 以上,综合脱硝效率提高到 70% 以上。

加快非电重点行业脱硫脱硝进程。全面推行建材及冶金行业工业窑炉二氧化硫治理,重点推进耐火材料企业联合重组工作,深化推广新密耐火材料企业集群区煤层气利用,加强巩义、登封、新密耐火材料企业脱硫设施建设,确保脱硫效率达到 80% 以上;开展年产 2 万吨以上炭素企业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实施钢铁行业烧结机烟气脱硫,确保脱硫效率达到 70% 以上,新建烧结机配套安装脱硫脱硝设施,建设脱硫脱硝一体化示范工程。加强非电行业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推广与使用,重点开展水泥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烟气脱硝工程建设,重点改造规模大于日产 4000 吨熟料的新型干法水泥立窑,确保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70% 以上。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治理。以提高集中供热率和清洁能源使用率为抓手,限制燃煤含硫量,推广清洁燃烧技术改造及节能设备使用。主抓新、改、扩建燃煤锅炉配套脱硫设施建设,确保 65 蒸吨及以上锅炉脱硫效率达到 85%,10 蒸吨(含 10 蒸吨)以上小于 65

蒸吨的锅炉脱硫效率达到 80%，小于 10 蒸吨的锅炉脱硫效率大于 75%。全市现有循环流化床锅炉及 10 蒸吨以上锅炉脱硫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全面实施新建大中型燃煤锅炉配套脱硝设施建设。

加强机动车氮氧化物控制。全面推进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工作，制定“黄标车”限行管理办法，加快“黄标车”和老旧汽车的淘汰进程，确保 2012 年完成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黄标车”淘汰工作，2015 年基本完成 2005 年前注册的尾气排放达不到国 I 标准的运营汽油车和达不到国 III 标准的运营柴油车淘汰工作。全面实施国家第 IV 阶段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推进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建设郑州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检测中心，规范机动车环保检测场站建设，实施机动车尾气简易工况检测，确保 2015 年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达到 80% 以上。开展道路交通污染监测，在重点道路设立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点，逐步建立道路固定式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加强车用燃料监督管理，逐步提高车用燃油品质，鼓励使用新型清洁能源，推广供应符合国 IV 标准的车用燃油。

专栏 4 郑州市“十二五”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

电力行业污染治理

新建和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全部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采取强化监管铅封现有电力企业脱硫设施烟气旁路,改造已投运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脱硫效率不能达到相应要求的脱硫设施,脱硫设施不足的电力企业新建脱硫设施等措施,对 11 家电力企业总装机容量 433.5 万千瓦的 26 台机组进行治理。

采取对未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或低氮燃烧效率低下的现役燃煤机组全部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安装烟气脱硝设施等措施,对 9 家电力企业总装机容量 539 万千瓦的 16 台机组进行治理。

非电行业污染治理

采取工业窑炉实施脱硫治理、安装锅炉脱硫设施等减排措施,确保耐火材料行业和钢铁行业脱硫效率分别达到 80% 和 70%。

水泥行业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对一批水泥企业实施治理。

燃煤锅炉实施燃煤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脱硝设施建设、淘汰一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锅炉。

机动车污染防治

加大运营黄标车的淘汰更新力度,积极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实现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

3. 提高管理减排效益

强化环境管理,有效提高排污管控水平。严格执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深化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总量控制要求分解落实到污染源;强化对重点排污企业的常规监管和减排档案检查,开展重点污染企业定期审计,增加重点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现场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将环境管理从排污口向环保设备、环保设施延伸,不断提高企业防污治污能力。到 2015 年,重点工业企业重点监控因子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实施总量预算指标管理,以制度措施保障污染减排。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指标管理制度,量化污染物新增量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促进环境资源高效利用。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核查核算体系,重点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环境统计技术支撑体系和监测体系建设,建立污染减排专网支持平台和数据库,完善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和核查体系建设;开展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建设和验收,完善自动监控设备运行制度,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拓展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应用范围。

(三)深化水环境保护,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1.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实行严格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确保群众饮水安全。落实《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继续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理及污染源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对黄河取水口上游伊洛河和汜水河的监控与治理,开展水源地生物隔离工程及涵养林生态建设工程,加强汇水区有毒有害物质管控和城市水源地水质全指标分析工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和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能力。到2015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常规监测因子达标率达到98%以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指标达标率达到100%。进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全面规划建设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2. 深入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以县城以上城区河道治理为抓手,深入推进贾鲁河、双泊河等重点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荥阳市索河、新郑市黄水河等支流的污染治理力度。推进生态水系建设,提高河道及湖库自净能力,对生态水系沿途排污口实施集中整治,开展河道生态清淤,加大河道疏浚整治力度,加快郑州新区祭城调蓄池(龙湖)、圃田调蓄池(龙子湖)景观建设,沿湖修建人工湿地;开展荥阳、登封、新密、中牟四地区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统筹流域水资源开发和保护,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保证河流必须的生态径流,改善河道生态景观。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郑州段和引水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工作。

3. 开展基础调查和典型示范,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普查,重点在工业危险废物堆存、固体废物堆存、垃圾填埋、矿山开采等地下水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筛选典型污染场地,有计划地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工作。规范工业企业行为,禁止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存,着力解决城镇生活垃圾对地下水的影响,逐步控制农业源对地下水的污染。推进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控制和系统管理,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到 2015 年,地下水重污染地区污染加重趋势有所缓解,保证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专栏5 郑州市重点流域“十二五”水污染防治策略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策略：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建设。继续实施重点河段直排污水截污工程；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及升级改造进程，重点完成马头岗二期、双桥、南三环、白沙二期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实施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系统提升流域污水集中处理水平。

实施区域综合整治，巩固生态水系建设成果。加快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开展三仙庙水库、丁店水库、楚楼水库、河王水库、索河“四库一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加快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中水回用工程、南三环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拓展中水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开展人工湿地、近自然河道建设，恢复或提高河道自净能力，改善贾鲁河河道生态景观。

依托“水专项”技术成果示范和应用，提高流域污染防治水平。将贾鲁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示范项目建设和技术成果应用结合起来，依托贾鲁河硬质河道生态净化工程、贾鲁河河道强化脱氮净化功能综合示范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推广，提高河道净化能力；结合郑州中原区纺织工业园区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示范工程、五龙口混合型城市污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示范工程建设和技术推广，提高流域城市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水平和工业污染防治水平；结合贾鲁河流域村镇生活污水综合处理示范工程、贾鲁河流域农用面源污染物综合削减示范工程、贾鲁河流域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示范工程，提高面源治理水平。

强化环境监管，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大流域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力度；加强新建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把涉水类项目环境准入关；加强对重点监控企业的监管，实现所有重点企业自动监测和动态监控。

双洎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策略：

加快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加大流域内县(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县(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尽快实施新密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和新郑市新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保证流域内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85%；开展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序推进乡镇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完成新密市牛店镇、超化镇、曲梁乡、来集镇等重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新郑市辛店镇、郭店镇、孟庄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深化造纸企业污染治理。实施新密市造纸企业专项整治,实施造纸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淘汰不符合国家和河南省产业政策的生产线,择优扶持重点企业,加快企业重组,进一步提升造纸企业规模和产品档次,建立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完成情况与新建项目相结合的机制,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深化造纸企业污染治理,未排入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必须建设三级深化处理设施,外排废水执行COD40mg/L排放标准。

建设流域人工湿地。在新密市双洎河流域开展人工湿地污水生态处理系统建设,恢复河道自净能力,改善双洎河河道生态景观。

实施《双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针对双洎河天然径流缺乏,受沿途城镇生活污水和造纸工业废水影响,水质长期不达标的问题,执行《双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流域污染减排。

(四)深化大气环境保护,推进多种污染物综合控制

1. 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以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推进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优化提升能源结构,加大天然气、煤制气、太阳能、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的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以火电、冶金、建材和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行业,以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为重点污染物,以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和上街区为重点区域,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以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上街区和荥阳市为大气污染防治调控区,重点调整以资源依赖型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以郑州市区、新郑市、郑州新区为大气污染防治预警区,重点预防战略支撑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大气污染,强化机动车尾气及城市扬尘污染控制;以中牟县为大气污

染防治巩固区,重点加强环境监管工作。

2. 深化颗粒物污染防治

强化 PM_{2.5} 污染防治,加快推进 PM_{2.5} 监测,确保 2012 年底全面开展 PM_{2.5} 监测及数据发布工作;开展 PM_{2.5} 源解析研究,进行污染源定性、定量分析,确定各类污染源贡献比例;将 PM_{2.5} 监测与防治工作纳入年度政府环保目标。深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严格机动车污染管理。加强煤烟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拆改和提标治理工作,进一步扩大市区无燃煤区覆盖面积。深化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建筑扬尘排污申报,加大城市建成区内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和房屋拆迁施工等现场扬尘污染管理力度,深入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垃圾扬尘及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持续开展市区及各县(市)建成区裸露地面绿化、硬化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业烟(粉)尘治理设备的除尘效率,在电力、建材等行业推广高效除尘技术,逐步开展建材行业物料储运系统密闭化改造,加强全市电力行业高效除尘设施管理,电力行业烟(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

3. 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加强工业企业可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提高装备水平、完善废气收集系统、严格控制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采用高效密封方式,改造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严格仓储物流行业油品、燃气、有机溶剂产品储运环节中可挥发性有机物的泄漏控制。加强装备制造、食品、纺织服装等行业可挥发性有机物使用过程管

理,推广使用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的有机溶剂,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加强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推进市区和高速公路加油站、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加强餐饮业油烟整治,新建餐饮企业配套建设油烟治理设施,建立油烟治理设备评价体系,鼓励县(市、区)制定餐饮业油烟治理方案,逐步在市区推进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安装。

4. 加强有毒废气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开展排放含汞、铅、二恶英及苯并(a)芘废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二恶英排放监测,从源头控制二恶英产生。重点加强燃煤电厂燃料燃烧过程中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工作,鼓励燃煤电厂火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和除汞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工程建设。

5.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科学统筹城乡建设,合理调整城市声环境功能,在城市建设中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布局上避免噪声扰民问题。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技术应用,减少噪声源头污染,加大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道路交通噪声监管力度,严格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推进社会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控制商业噪声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落实市区中机动车禁鸣区管理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噪声敏感区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对超标区域进行专项整治,推进县(市)噪声达标功能区建设工作。

专栏6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分区控制策略

调
控
区

巩义市:全市以调整产业结构,深化电力、建材、化工、冶金、有色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尾气及扬尘污染防治为工作重点。调整传统行业内部结构,推动小规模企业整合,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火电行业脱硝设施建设及脱硫设施稳定运行管理;开展水泥行业脱硝设施示范工程建设;推进耐火材料行业煤气发生炉升级改造,全面淘汰倒烟窑炉;继续推行炭素行业脱硫设施建设及沥青烟污染防治;重视钢铁行业脱硫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净水剂、铝石窑、石灰窑的综合整治工作;强化产业集聚区污染防治。重点实现建成区及米河镇、回郭镇、站街镇、芝田镇、西村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登封市:全市以调整产业结构,深化电力、建材、有色金属、冶金、煤炭行业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尾气及城市扬尘污染防治为工作重点。调整产业结构,限制资源依赖型产业发展;加强电力行业降氮脱硝设施建设及脱硫设施稳定运行管理;开展水泥行业脱硝设施示范工程建设;深化耐火材料行业脱硫设施建设;加大冶炼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推行炭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脱硫设施建设;重点治理耐火材料行业、水泥行业生产及煤炭开采运输带来的颗粒物污染。重点实现建成区及大冶镇、告成镇、东华镇、大金店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新密市:全市以调整产业结构,深化电力、建材及煤炭行业污染防治,加强医药制造行业及机动车尾气、城市扬尘污染防治为工作重点。加大“小、散、弱”企业整合及淘汰力度;大力开发煤层气,建设煤矸石发电工程;加强电力行业脱硫设施稳定运行管理,开展电力及水泥行业脱硝设施建设工作;继续深化耐火材料行业、水泥行业综合整治;开展煤改气工作,优先利用煤层气,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加强敏感区域粉尘治理及闲置设备拆除工作;强化医药制造行业可挥发性有机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预防工作。重点实现建成区及刘寨镇、超化镇、来集镇、平陌镇、牛店镇、曲梁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上街区:全区以调整产业结构,深化有色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加强装备制造行业、新材料行业及机动车尾气、城市扬尘的污染防治为工作重点。加强氧化铝生产及深加工、炭素行业污染整治;严格阀门生产等设备制造业可挥发性有机物使用管理;预防新材料行业污染。重点实现建成区及上街区铝工业园区、峡窝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调控区	<p>荥阳市:全市以调整产业结构,深化电力、有色金属、建材行业污染防治,加强医药制造行业、装备制造行业及机动车尾气、城市扬尘的污染防治为工作重点。加大水泥行业、耐火材料行业综合整治力度;利用“西气东输”天然气及义马煤制气,提高全市清洁能源利用率;加强电力行业脱硝设施建设及脱硫设施稳定运行管理;强化垃圾发电厂的深度治理及严格监管;加强医药制造行业、装备制造行业多种污染物综合防控。重点实现城关乡、豫龙镇、贾峪镇、崔庙镇、高山镇、金寨回族乡环境空气质量改善。</p>
预警区	<p>郑州市区(上街区除外):市区以建材、有色金属、纺织服装行业及机动车尾气、城市扬尘的污染防治为工作重点。继续推行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深化无燃煤区建设,提高生活炉灶清洁能源利用率;加强电力行业脱硫设施稳定运行管理,推进电力及水泥行业降氮脱硝设施建设;推行餐饮业油烟治理设施建设,强化机动车尾气及城市扬尘污染控制。重点实现建成区环境质量改善。</p> <p>郑州新区:全区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制造行业以及机动车尾气、城市扬尘的污染防治为工作重点。重点推进清洁能源使用,预防汽车制造行业、电子信息行业、医药制造行业带来的可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气体等多种污染物污染;推行餐饮业油烟自动在线监控试点工程建设,强化机动车尾气及建设施工扬尘污染。重点加强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保护。</p> <p>新郑市:全市以建材、化工、冶金、电子信息行业及机动车尾气、城市扬尘的污染防治为工作重点。继续深化水泥、耐火材料、钢铁行业综合整治;重点预防电子信息、食品行业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加强龙湖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实现城关乡、辛店镇、薛店镇、郭店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p>
巩固区	<p>中牟县:全县以装备制造、医药制造、物流商贸行业及机动车的污染防治为工作重点。深化重点行业环境管理,加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生物医药、物流商贸行业多种污染物综合防控。重点实现建成区、白沙镇及狼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p>

(五)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控,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1. 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降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重点监管源清单,以年产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和具有急性毒性、反应性、易燃性、腐蚀性等特征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为重点,强化危险废物的源头控制与监管。在巩义市、新郑市、新密市、中牟县等危险废物重点控制区域组织开展化学制品、有色金属、金属制品及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耐火材料行业)等重点行业以及无机氟化物废物、染料、涂料废物、废酸、精(蒸)馏残渣(煤焦油)等重点类别危险废物的执法检查 and 综合整治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考核制度,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到 2015 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发展一批龙头企业,鼓励各产业集聚区建立固体废物交换系统或交换机制,促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2. 完善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无害化处置

以市辖区及各县(市)城区为重点监控区域,深化城市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将社区医院(诊所)、宠物医院等纳入收集范围。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管理体系建设,督促医疗机构设置专用医疗废物暂存间,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和预防措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满足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技术要求,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实现医疗废物的无缝交接。开展农村医疗

废物收集处置试点工作,探索“村收集—乡(镇)暂存—市处理”和“村(乡)收集—县(市、区)暂存—市处理”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理模式,促进农村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理。

3.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着力突破薄弱环节

以登封市、巩义市、新郑市、新密市、上街区、中原区等为重点控制区域,促进电力、煤炭、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固体废物重点产生行业技术升级,促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拓宽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及冶炼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途径。强力推进历史遗留磷石膏的利用处置工作,鼓励研发磷石膏综合处置技术,建设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加强尾矿(赤泥)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力度,以上街区为重点监控区域,加强对尾矿的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到2015年建成库容3200万立方米的尾矿(赤泥)安全堆场一座。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建材,提高建材行业消纳工业固体废物的能力。培育和扶持一批规模化的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2%。

4. 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完善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力度,逐步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重点建设郑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新郑市第二生活垃圾场等项目,到201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5%以上。整治简易垃圾处理或堆放设施和场所,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渗滤液、沼气等排放的环境监管,全面完成县

级以上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制定《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加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等全过程监管力度，鼓励依托食用废油生产生物柴油等方式强化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推进郑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场西区及东区工程建设。

5. 积极探索新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法

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和处理，建立多元化的回收方式。规范并有序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项目实施；强化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回收管理；促进建筑垃圾多元化利用，鼓励开发和使用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工艺，引导及约束建筑企业行为，制定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企业的政策扶植，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建设；加强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报废汽车和轮胎的处理处置电子清单制度，将报废汽车回收、注销登记、终止保险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手续纳入电子化管理，规范废旧轮胎回收及再利用行业发展，建设废旧轮胎回收再利用示范工程。开展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废物回收处置试点工作，对实验室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集中贮存、统一处置。

专栏 7 郑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分区控制策略

重点区域	重点控制类别	主要行业	控制对策
巩义市	无机氟化物、废酸、废矿物油以及表面处理废物；粉煤灰、煤矸石等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机氟化物处置、废矿物油污染防治； 2. 规范处置行业，加强规范化管理考核；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4.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
新密市	精(蒸)馏残渣、粉煤灰、煤矸石以及磷石膏等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耐火材料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耐火行业煤焦油污染防治； 2. 推动历史遗留磷石膏的利用处置，降低贮存量；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4. 规范处置行业，加强规范化管理考核。
新郑市	废酸、废油脂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3. 规范处置行业，加强规范化管理考核。
登封市	粉煤灰、煤矸石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中牟县	染料、涂料废物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3. 规范处置行业，加强规范化管理考核。

上街区	尾矿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 2.加强尾矿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中原区	粉煤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市建设

1. 开展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

推进北部沿黄生态带、中部山林生态带、南部生态带、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生态带和七条南北向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风景名胜区、旅游区、水源保护地、森林公园等生态核心建设,构建“四带七廊多核”的市域生态网络体系。建设沿黄城市防护林及生态走廊和环城市防护林带工程,加强公共绿地建设,按标准配建居住区公园绿地,提高人均绿地占有率。以营造防风固沙林和农田防护林为重点,强化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加快水土流失治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面积扩大和环境污染加剧。开展以绿化、水源涵养林和水土流失控制工程为主的水源保护区生态恢复工作。逐步规范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管理,严格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监管;以郑州市森林公园等国家、省级森林公园为重点,加强森林风景资源的保护管理,加大风景林营(改)造和保护设施建设。加强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雁鸣湖湿地保护区建设,使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得到保

护与恢复。

2. 加强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矿产开发生态功能区的环境保护,严格执行资源开发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加大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执法力度,严厉惩处违法开采行为。组织登封、新密等重点县(市)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加大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力度。强化旅游开发活动的环境保护,加大旅游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执法力度,重点加强对生态敏感区域旅游开发项目的环境监管,2013年前,所有风景名胜区建立功能齐全的管理机构,全面开展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自然、人文景观和生态环境。

3.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加强市域内物种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工作,做好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工作,完善生物物种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做好转基因生物安全、外来有害入侵物种和病原微生物的环境安全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区执法,对天然湿地植被区和鸟类重要栖息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4. 深入开展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和推进生态市建设

深入开展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巩固已取得的创建成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力争“十二五”时期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环境

保护模范城市考核要求。大力推进生态市建设,“十二五”时期编制完成郑州生态市建设规划,明确生态市建设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各阶段的主要任务、工程措施,有序推进生态市建设工作。

(七)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加强城乡统筹

1. 切实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配合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重点抓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科学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根据农村不同的供水方式,采取相应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到2015年,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合格率达到85%以上。完善农村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体系,建立常规监测制度。依托卫生检验部门,定期开展集中供水出厂水的卫生检验工作,2015年,集中式水源100%实现定期监测,分散供水的村庄实现80%典型水源定期监测。

2. 大力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制定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以建制村为基本治理单元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鼓励连片村庄统一整治,严格落实“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措施,优先治理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和水、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区域内环境问题突出的村庄,使危害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2012年,全市建制乡(镇)政府所在地要率先完成整治工作并实现达标验收。2015年,环境问题突出的村镇基本得到治理,环境监管能力明显加强,农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加快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提高生活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体系,农村垃圾清运率达到 40% 以上。加快农村改水、改厕进度。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发展清洁能源结合起来,稳步发展农村户用沼气,结合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推进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实施大中型沼气工程增温提效改造,提高产气效率。巩固沼气建设成果,健全沼气技术服务体系,加强沼气、沼液和沼渣综合利用工作。

3. 持续深化农村生态创建

把创建生态乡镇、生态村作为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不断深化创建内涵,建立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推广生态示范创建的成功经验,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

(八)保障环境安全,推进辐射、重金属及土壤污染防治

1.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

强化放射源的全周期监管。加强放射性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强化新增辐射源安全许可证制度执行力度,严格核技术应用项目准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保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处于有效监管之下。利用新技术新设备妥善处理处置废旧辐射污染源,实现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开展伴生放射性污染源调查等工作,加强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加强通讯基站、雷达、导航发射设备和高压输变电系统设备以及交通电磁辐射设备等电磁辐射源环境监管,严格电磁辐射设施选址和建设的环境保护要求,优化电磁辐

射污染源布局,促进高压输变电及移动通信工程科学有序发展,强化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敏感点调查及公众参与工作,重点解决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投诉问题。

系统提升辐射环境监管水平。健全和完善与郑州市辐射技术发展相适应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着重开展辐射环境监测、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监管、辐射事故预警与应急等领域能力建设,建成郑州市辐射实验与监测中心。深化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立覆盖全市的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系统 and 放射源自动监控系统,建立背包式搜源系统,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全市辐射环境质量和重点放射源运行情况。建成包含辐射环境质量数据库,辐射污染源数据库,应急监测数据传输系统的辐射信息系统,培养辐射事故安全处置技术力量。

2. 治旧控新,综合防治重金属污染

加强重点行业防控力度。以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工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为重点,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管和防控力度,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推进涉重金属企业落后产能淘汰,促进涉重金属企业产业升级。到 2015 年,全市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较 2007 年减少 10%,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开展重点地区污染整治。以涉重金属产业密集、历史遗留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较大的区域为核心开展综合整治。重点在荥阳、新

郑、巩义和郑州新区开展涉重金属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加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郑州上街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巩义市产业集聚区、荥阳市产业集聚区等产业定位包括涉重金属行业的产业集聚区以及涉重金属企业集聚区域的重金属污染管控和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对现有涉重金属企业实施同类整合、园区化集中管理。推进原郑州市五里堡化工总厂及原回郭镇第二化工厂铬渣遗留贮存场的重金属污染场地试点修复工作。

提升重金属污染监管水平。提高各级监测机构重金属监测水平,依据“典型布设、全面反映”的原则,在涉重金属污染源周边两公里敏感区域内增设土壤和生态监测点位,并开展监测工作。制定《郑州市重金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构建重金属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完善重金属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完善重金属污染信息发布制度,初步构建郑州市重金属综合防治体系。

3. 积极推进土壤环境保护

加强农用土壤环境保护。以基本农田、重要农产品产地特别是“菜篮子”基地、无公害农产品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农业示范区等管理基础较好的农产品生产区为监管重点,开展农用土壤环境监测、评估及安全性划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全市土壤污染监测网络,制定土壤污染分区控制、利用和保护对策。强化污染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城市和工矿企

业污染场地环境监管,对污染严重难以在短期内修复的工矿用地和农用地,科学调整土地功能和用途。开展污染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污染场地档案及信息管理系统。

推进重点地区污染场地和土壤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以工业废弃地、重污染工矿企业及集中治污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典型污染场地和受污染农田为重点,逐步开展污染场地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

(九)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环境安全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全防全控体系

加强化学品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淘汰目录要求,限制并逐步淘汰高毒、高残留、对环境危害严重物质和内分泌干扰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淘汰和限制使用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国际环境公约要求的相关物质,大力推进公约增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淘汰、削减和控制。完善化学品登记、清洁生产审核、转移登记、排放监督等制度。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理。将环境风险纳入环境管理体系,引导高污染高风险行业合理布局和发展。建立健全企业自查、属地排查、环保部门督察的“三级排查体系”及环境风险监管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固体废物、辐射、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年度报告。

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管控力度,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动态监控与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数据库。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环境事故应急指挥及支援保障体系,建立应急指挥中心,制定并完善各级各类环境应急预案,建立部门、企业预案报备制度,规范预案编制、论证、修订和执行工作,实行预案动态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严格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度,明确具体的工作部门和责任人。建立高效的信息发布及保障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建设郑州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和支援保障基地,加强郑州市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评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分析和处置后评估制度。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保障水平。定期开展环境安全应急管理队伍业务培训和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化水平。加大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投入,建设环境监测预警分析平台与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规范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2. 强基础抓保障重实效,系统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全面推进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夯实环境监管基础。建立与新时期环境保护需求相匹配的环境监管体系,全面推进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宣教、环境监控(信息)、环境应急、辐射监管、固废监管等七方面标准化建设。加强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固废监管

业务用房建设,按照环保任务需求合理配置仪器设备。确保市、县(区)两级环境监测、监察、监控(信息)、应急、宣传教育机构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市级环境监测机构具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必测项目的监测能力,市级辐射监测监察与固废监管机构达到相应标准化要求。

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分析、生态监测、重金属监测、有机物监测以及沙尘暴、PM_{2.5}、恶臭气体和温室气体等方面的监测能力建设;完善覆盖所有城市建成区、典型农村地区和产业集聚区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环境质量自动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将总有机碳、生物毒性等指标纳入地表水自动监测;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建设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全面加强污染源监测工作,建设全市县级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平台),建立污染源信息管理系统,到2015年,实现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及污水处理厂、电力、化工、钢铁、造纸、水泥、炭素等行业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逐步建立农村环境监管体系,开展农村公共环境、农村饮用水水源、规模化养殖场和重要农产品产地的常规监测工作,逐步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建立生态监测指标及考评体系。

全面提升科研能力,强化科技支撑效能。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提升环境科研基础装备水平,重点扩充专职环境科研机构的仪器装备,改善科研用房及设施条件,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初步建成适应环境保护发展需要的科技基础条件支撑体系。针对郑州市经济

社会特征和突出的环境问题,围绕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污染鉴定与风险评估、环境区划与规划等方面,重点开展污染场地评估方法与修复技术研究、区(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研究、轨道交通环境影响研究、电离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研究、水及大气功能区划研究、电厂烟气脱硝技术研发、汽车尾气净化技术研发、河道生态修复技术研发、污水生态处理及深度处理技术研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等研究工作,提升郑州市环境基础性问题研究的层次和深度,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强化环境保护人才培养,深入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完善持证上岗制度,整体提升全市环保系统人员素质。以培养具备水、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事故应急管理、环境信访处理以及环境自动监控管理等复合型知识结构的环境监察人才为重点,系统提高环境监察人才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在乡(镇)政府设立专职生态环保监察员,建立企业、农村环境监督员制度,实现环境监察向基层延伸。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拓展催生高素质人才渠道,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职称水平。实施环境科技领军人才培养,重点在环境科研、环境监测等领域培养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引进环境监测、环境法律、环境规划与政策咨询、环境信息管理、宣传教育、辐射环境管理等相关领域专业人才,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提高人才队伍创新能力。加强企业环保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在规模以上企业和重点污

染企业配备环保专门人才,实现全市企业环保人才全覆盖。

六、“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为切实保障“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落实到位,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集中力量重点实施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政策法规建设等七类(共 210 项)重点工程,资金投入总计 189.58 亿元,通过争取国家、省级、市级资金和企业自筹四种途径,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水污染防治工程重点项目 47 个。主要包括河流水质改善、工业污染源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等工程,约需资金 943706 万元。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重点项目 71 个。主要包括电力行业污染源综合整治、非电行业污染源综合整治和环境质量改善等工程,约需资金 236086 万元。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重点项目 12 个。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理等工程,约需资金 227560 万元。

(四)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重点项目 10 个。主要包括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两大类工程,约需资金 277700 万元。

(五)农村环境保护工程

农村环境保护工程重点项目 21 个。主要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聚居区污染防治、农村工矿企业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村面源和土壤污染防治、生态创建和农村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工程,约需资金 166520 万元。

(六)环境监管及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环境监管及应急能力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47 个。主要包括环境宣教能力建设、环境辐射监测与监察能力建设、环境监察能力建设、综合应急能力建设、环境科研能力建设、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环境科研项目等工程,约需资金 43983 万元。

(七)政策法规建设工程

政策法规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2 个。主要包括法规建设和环境经济政策研究等工程,约需资金 230 万元。

专栏 8 郑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分项	小计
水污染防治工程	河流水质改善工程	开展重点河流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河道清淤和水生态修复,开展生态河道和人工湿地等建设	40360	943706
	工业污染源治理工程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	14096	
	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综合利用等工程	88925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电力行业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	电力行业烟尘治理、电力行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和完善等工程	186678	236086
	非电行业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非电力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以及燃煤锅炉脱硫设施建设、建材企业脱硝设施建设等工程	37908	
	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城区燃煤锅炉脱硫及除尘、油烟整治、城市施工扬尘控制等工程	1150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	旧阴极射线管玻璃资源化利用项目、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5600	22756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赤泥安全堆存工程以及赤泥、磷石膏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程	104260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回收场建设以及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工程	117700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建设森林、地质公园,治理水土流失,建设防护林,进行矿山修复等工程	272700	277700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建立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和生态数据库	5000	
农村环境保护工程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农村安全饮水和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农村饮用水定期监测机制建设	25700	166520
	农村聚居区污染防治工程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建设、卫生改厕工程、垃圾清运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36120	
	农村工矿企业污染防治工程	取缔关停“新五小”企业,取缔无照矿山采选企业,对净水剂行业、炭素、砖瓦窑等行业开展整治;整顿和规范煤炭、铝土矿和建材类的工矿企业等工程	21000	

农村环境保护工程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建设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示范工程;建设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环境治污等工程	16000	
	农村面源和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评价制度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的管理、应急体系;进行农药、化肥控量施用,可降解农膜等的示范、推广及管理;建设地膜回收试点等工程	24700	
	生态创建和农村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开展郑州市生态示范创建活动;完善农村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农村环保机构等工程	43000	
环境监管及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郑州市监测预警应急设备配备,重金属、生态、PM _{2.5} 、有机物等监测能力建设,郑州市、上街区及所辖6个县(市)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等	7974	43983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工程	郑州市环境基础网络、环境业务信息化及宣教设备配备等	1042	
	环境辐射监测与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郑州市辐射监测与监察仪器设备购置、设施购置、人员培训等	1692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郑州市及所辖6个县(市)、上街区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等	6303	
	综合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郑州市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郑州市环境应急管理平台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新郑市监测应急设备配备、新密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等	14936	
	环境科研能力建设工程	环境科研基地基本仪器配备等	400	
	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工程	郑州市机动车环保信息管理系统(二期)、移动简易工况检测设备配备、郑州市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配备,郑州市机动车简易工况检验检测中心以及新密、巩义、新郑、荥阳、登封、上街6个县(市、区)机动车简易工况检测场建设等	10636	
	环境科研项目	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污染鉴定与风险评估和环境区划与规划等领域科研项目	1000	
政策法规建设工程	法规建设项目	修订《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制定《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130	230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项目	生态补偿政策、排污权交易制度、绿色政策	100	
合计	/	/	/	1895785

七、规划实施保障

(一) 创新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协调

将规划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纳入“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投资计划,以各级政府为规划责任主体,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明确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和进度要求,完善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系。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出台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物价部门出台相应的价格政策,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资金,监察部门加强督查督办,环保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建立考核评估机制。

2. 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制

落实环境保护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度。强化污染减排考核,推进质量考核,将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环境质量目标、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金属等环境污染事件防范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建立和实施主要领导环保政绩考核办法,将辖区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建设等环境指标纳入地方主要领导工作职责范畴和考核体系。

(二) 完善环境法规政策体系

1. 健全法规体系

加快环境保护立法进程,健全环境法规体系,组织制定《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修订《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开展

《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立法后评估和修订工作,开展农村环境保护、自然生态保护、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污染减排等方面立法的前期研究工作。结合流域、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研究制定重点流域或区域污染物排放限值控制要求,逐步完善与郑州市环境保护需求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准体系。

2. 完善经济政策

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在资金补偿为主的基础上,逐渐开展多途径的补偿与激励方式,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生态补偿有效开展。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机构及交易平台,制定排污权交易的总量核定办法。加快完善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价、上市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绿色信贷、排污权交易、绿色保险等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完善排污收费和环境价格政策,重点实施电力(热力)行业烟气脱硝补助,激励各级政府和市场主体有效配置环境资源。

3. 加强环保执法

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加强环保执法。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专项行动,对重点流域(区域)、重污染行业、重点污染源加大执法力度。创新环境监管手段,依法采取限期治理、吊销排污许可证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建立公众参与环境执法机制,构建三元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环境执法水平和能力。

(三)强化环保科研支撑

1. 切实加强环境科研

加大政府对环境科研和环保产业的资金投入,引导各级财政资金和各类社会资金投向环保产业,争取将重大环境科研项目纳入国家和地方科技发展计划。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促进环保科技创新,研究开发科技含量高的新兴环保技术。引进环保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才,壮大环保科技队伍。以企业为创新主体,紧密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支撑机构,培育产学研联合攻关的环保技术创新体系。

2.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着力培育骨干企业,推进产学研联合攻关和开发,发挥大型企业在科技推广和创新方面的优势。建立推进污染控制、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产业化技术的激励机制,支持节能环保产业高新技术示范工程和装备国产化项目,逐步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技术和产品,形成一批高科技节能环保企业,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和节能环保产业科技水平。加快节能环保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建立健全节能环保产业技术评估和推广体系,加速节能环保科技成果的转化。规范节能环保产业市场,增强行业自律能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有序发展。

(四)健全环境保护投入机制

1.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各级政府将环境保护列入年度公共财政预算重点,确保环境保护支出随着财政实力的增强逐步增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适当

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手段,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金转向环保建设领域。申请国家专项环境保护基金,通过 BOT(建设、经营、转让一体化)等多种渠道,有效聚集环保建设资金,分阶段、分目标投入环保建设项目,确保重点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 加强资金监管

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五)鼓励全民参与

1.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

依据《“十二五”环境宣传教育纲要》要求,改革创新环境宣教体系,实施部门联动机制,构建全市环境宣传教育大格局。依托环保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团体建立生态环保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健全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全民环境宣传教育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研判,扩大环境新闻宣传工作的影响力。强化宣传教育部门自身建设,提升环境宣传教育服务大局和环保中心工作的能力与水平,增强全市人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使环境保护成为全民的意识、全社会的行动。

2. 推行环境信息公开

加强环境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完善环境保护信息网

络,创造条件方便公众查询。加强地方环保部门公开环境信息的能力建设。在环境关注度高的重点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试点,让公众了解周边企业的环境行为,并监督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开曝光违法行为,建立群众意见的反馈机制。

八、规划评估与考核

细化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分阶段提出任务计划,制定政策实施、项目安排、资金保障等相关配套措施。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监督工作,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定期通报和评估制度,抓好规划指标和任务实施情况年度总结,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附件:郑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重点工程

主题词:环保 规划 通知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23日印发
